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借用及歸還辦法:

一、配合生生用平板計畫,學生及導師使用之行動載具存放於電腦教室內,共三車75 部IPAD。

二、校內教師可借用整車平板電腦(最多 25 部)運用於課堂教學,但須至少於前一日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不接受當日預約,不接受學生來借,使用時間以一週為限,如未有班級申請借用時,得連續續借使用。

三、借用教師領取個人商借,或是整車平板電腦,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數量無誤。

四、平板電腦只開放校內老師借用,不開放學生及家長來借用,若有疫情影響,可供弱勢家庭之家長填寫個人借用申請單借用,給予學生進行線上課程,使用時間以一週為限,得視情況延長。

五、歸還平板電腦前,請自行備份平板電腦內之任何個人資料,若有登入任一之APP 軟體(如google classroom、meet),請記得先登出再歸還。平板電腦繳回後,管理人員不負任何老師、學生資料保存之責。

六、歸還必須註記歸還時間,管理人員檢查設備是否完整後,完成歸還。

參、保管與使用辦法: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無論個人借用,或是借用整車於班級教學,借用者及其指導之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 APP 安裝皆須經管理人員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三、請不要登入私人 Apple ID,不要設定開機密碼,否則將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若無法解除,設定人必須負起付費解除之責任。

四、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五、平板電腦必須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借用人及該班借用權利。

六、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肆、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管理人員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本校管理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管理人員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車(含載具)借用申請紀錄表　　第1車 載具台數：台

借用班級	日期	使用節次	借用老師簽名	歸還確認	備註

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車(含載具)借用申請紀錄表　　第2車 載具台數：台

借用班級	日期	使用節次	借用老師簽名	歸還確認	備註

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車(含載具)借用申請紀錄表　　第3車 載具台數：台

借用班級	日期	使用節次	借用老師簽名	歸還確認	備註

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　單台借用申請紀錄表　　第1車

借用人員	借用日期	借用載具編號	是否借用充電線、充電頭	借用人簽名	歸還確認	備註

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 單台借用申請紀錄表 第1車

借用人員	借用日期	借用載具編號	是否借用充電線、充電頭	借用人簽名	歸還確認	備註

彰化縣培英國小教育用行動載具 單台借用申請紀錄表 第1車

借用人員	借用日期	借用載具編號	是否借用充電線、充電頭	借用人簽名	歸還確認	備註
